团 体 标 准

T/SDGSY 8—2022

氧化铝短纤维

Short alumina fiber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(送审稿)

(本稿完成日期: 2022.06.01)

×××× - ×× - ××发布

×××× - ×× - ××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本文件由山东大学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山东硅酸盐学会归口管理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 山东大学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

本文件参与单位:山东东珩胶体材料有限公司、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、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 淄博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 陈代荣、焦秀玲、贾玉娜、张立、井良霄、于志刚、高院、张铭霞、朱陆益、 吴萍

本文件为首发布。

目 次

氧化铝短纤维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氧化铝短纤维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合格证明和安全提示。

本文件适用于氧化铝短纤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044 白刚玉、铬钢玉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
GB/T 5480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900 铝硅系耐火材料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7690.5 增强材料 纱线试验方法 第5部分:玻璃纤维 纤维直径的测定

GB/T 31290 碳纤维单丝拉伸性能的测定

JY/T 0587 多晶体X射线衍射方法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氧化铝短纤维 short alumina fibers

通过前驱体纤维高温热处理制备的氧化铝含量大于 70%的纤维,主晶相为 γ 、 δ 、 η 、 θ 、 α 或莫来石相中的一种或几种的组合。

3.2

抗破碎能力 crushing resistance

对一定量的氧化铝短纤维,承受额定压力一定时间后,纤维保持不破碎的能力。以承压测试后纤维在 1000 mL 去离子水中的分散能力来表征。

4 产品分类

根据氧化铝的含量和晶相组成将氧化铝短纤维分为五类,分别为 A 型、B 型、C 型、D 型、E 型和 F 型。纤维分类情况见表 1.

表1 氧化铝短纤维分类

类型	A型	B型	C型	D型	E型	F型
Al ₂ O ₃ %	70~85	70~75	80~90	93~97	93~97	≥99
晶相组成	γ或δ	Mullite	α+ Mullite	α+θ+Mullite	δ+ Mullite	α

5 要求

氧化铝短纤维技术要求应符合表2。

表2 氧化铝短纤维技术要求

序	项目		指标要求						
号			A型	B型	C型	D型	E型	F型	
1	最高使用温度/℃		1400	1600	1600	1600	1600	<mark>1000</mark>	
2	外观		白色、光 滑纤维状	白色、光 滑纤维状	白色、光 滑纤维状	白色、光滑 纤维状	白色、光 滑纤维状	白色或浅 黄色、光 滑纤维状	
3	化学成分%	Al ₂ O	70~85	70~75	80~90	90~98	90~98	≥99	
		SiO ₂	15~30	25~30	10~20	3~7	3~7	/	
4	晶相组成		γ或δ	Mullite	α+ Mullite	α+θ+Mullite	δ+ Mullite	α	
5	平均直径/μm		5~8	5~8	5~8	1~5	1~5	1~5	
6	渣球含量 /%(≥45μm)		≤2	≤2	≤2	≤2	≤2	≤2	
7	纤维单丝拉 /MPa(间距		≥1000	≥1000	≥1000	/	<u>/</u>	<u>/</u>	
8	纤维单丝拉 /GPa(间距		≥80	<mark>≥80</mark>	≥100	<u>/</u>	/	<mark>/</mark>	
9	纤维抗破	卒能力	≥30	≥20	≥20	≥20	≥20	≥20	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

正常(光)照度,距离0.5m,目测法检验。

6.2 化学成分

A型、B型、C型、D型和E型产品按 GB/T 690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,F型产品按GB/T 3044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3 晶相组成

按 JY/T 058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4 平均直径

按 GB/T 7690.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$T/\times\times\times\times-\times\times\times$

6.5 渣球含量

按 GB/T 548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6.6 纤维单丝拉伸强度及模量

参考 GB/T 31290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,夹持距离为5mm。

6.7 抗破碎能力

- 6.7.1仪器
- (1)电子万能试验机

具有恒定的横梁位移速度,载荷指示的精度应优于1级。

- (2)搅拌器,搅拌速率大于1000转/min;
- (3)直筒量筒: 1000mL
- (4)电子天平: 精度0.01g
- 6.7.2 实验步骤
- 6.7.2.1 样品制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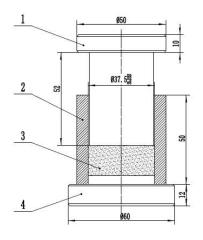
称量 (5.0^{+0.2}) g样品。

6.7.2.2 测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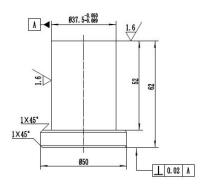
将样品装入破碎室内,见图1。将破碎室放在万能试验机压盘底座中间位置,保持破碎室稳定,开启试验机,控制压盘以500mm/min的速度压下,施加到1400N后停止,保持300s后卸力,取下。

向量杯内加入800mL的去离子水,将抗压破碎后的纤维样品倒入量杯中,将量杯内去离子水添加至刻度1000mL。

将量杯放置于搅拌器上,设定搅拌速度为1000转/min,搅拌2min。搅拌结束后,将纤维浆倒入直筒量筒,放在水平桌面上静置10min。记录量筒内纤维沉降所对应的刻度,该体积为破碎后纤维在1000mL水中的分散体积V(mL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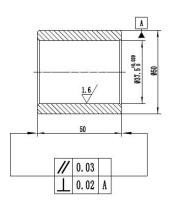
1--冲头 2--导套 3--样品 4--模座 图1 破碎室示意图



技术要求

- 1. 未住锐角倒钝。 2. 经调质处理,30~35HRC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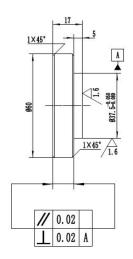
图2 冲头示意图



技术要求

- 1. 未住倒角1*45°。 2. 经调质处理,28~32HRC。

图3 导套示意图



技术要求 1.未住袋角倒钝。 2. 经调质处理,30~35HRC。

图4 模座示意图

6.7.2.3 数据处理

纤维抗破碎能力%= $\frac{V}{1000} \times 100\%$

每批纤维取20个样品进行检测,结果取平均值,即为本批次纤维的抗破碎能力。

7 检验及判定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- 7.2.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出厂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- 7.2.2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晶相组成、平均直径、渣球含量、<mark>纤维单丝拉伸强度、纤维单丝拉伸</mark> 模量和纤维抗破碎能力。
 - 7.2.3 同一批次溶胶制备的纤维为一批。
- 7.2.4 以批为单位按GB/T 6678的规定采样,采样量不少于200g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自封袋中,密封,袋上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、采样人等,一袋用于出厂检验,另一袋保存以备复查。
- 7.2.5 出厂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,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。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,则应加倍抽样复查,复查结果如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,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3 型式检验

- 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- (1)新产品投产;
- (2)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;
- (3)主要原料有变化;
- (4)停产后重新恢复生产:
- (5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;
- (6)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;
- (7)供需方合同规定;

$T/\times\times\times\times-\times\times\times$

- (8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。
- 7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5章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- 7.3.3 组批及取样同7.2.3和7.2.4的要求。
- 7.3.4 型式检验各项目中,如有检测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,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- 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合格证明

8.1 包装

- 8.1.1 包装采用内、外包装相结合的方式,内包装为塑料袋真空封装,外包装为纸箱装。
- 8.1.2 内包装产品净含量为5kg/袋,外包装产品净含量为25kg/箱。
- 8.1.3 也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包装。

8.2 标志

8.2.1 内包装标志

内包装表面粘贴产品信息标签,内容包括公司名称、注册商标及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净重和生产日期。 8.2.2 外包装标志

外包装上注明产品中英文名称、生产企业;侧面标注防潮、轻放、向上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重量、批次编号、生产日期以及生产企业的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应干净、平整,无突出尖锐物;运输时不得抛掷、滚动;不得与高温物体接触,不得暴晒或雨淋,不得与强酸、强碱性物质接触。

8.4 贮存

- 8.4.1 按照产品的不同规格型号、等级进行分类贮存,并在适当位置放置标志牌,注明产品规格型号、等级。
 - 8.4.2 产品应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,远离热源和引火源。
 - 8.4.3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良好的仓库内,堆放平整。

8.5 合格证明

产品出厂时应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检验结果等。

9 安全提示

使用过程中应佩戴好劳动保护用品,避免纤维与皮肤及眼睛接触,同时避免吸入纤维及粉尘。